

世界書局印行



景華堂印  
四庫全書會要  
子部  
第四五冊  
類書類

世界書局印行

景  
搨  
藻  
堂  
印  
四庫全書叢要

子  
第  
四五  
部  
冊  
書  
類

# 本册目次

書名及撰人

御定淵鑑類函四百五十卷目錄四卷 清康熙四十九年聖祖仁皇帝御定

卷次	頁次
卷一百三十二至卷一百六 十三	二九〇—一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一萬一千五百八十

子部

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政術部十一

田制

屯田

戶版

招戶口

遷徙

移貫

流亡

原杜

氏通典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

井邑列比間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

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

兼并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為隱覈隱覈在

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吏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

詳校官兵部主事呂雷純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一

地若使豪人占田過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己  
是專地也。欲無流冗不亦難乎。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  
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  
州冀州厥土唯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  
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唯中下第青州厥土白墳厥田唯上  
下第徐州厥土赤墳土黏厥田惟上中第青州厥土白墳厥田唯上  
惟塗泥地泉濕厥田惟下下第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  
下中第八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壘高者壤下者壘疏也厥  
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雍  
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  
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虞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  
書冊不存無以詳焉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用平土  
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安土地著謂故建司馬法六  
尺為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  
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  
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二十二

下中第八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壘高者壤下者壘疏也厥  
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雍  
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  
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虞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  
書冊不存無以詳焉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用平土  
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安土地著謂故建司馬法六  
尺為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  
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  
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  
者家二人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  
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  
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使職  
之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  
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謂屢里者若今云邑居里居

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

也圃樹果蓏之屬李秋子中為場樊圃為之園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士田所謂圭田也賈田在市賣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

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賞田者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

地小都御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

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

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

歲即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

口受田如比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

人口田二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

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各以肥磽多少為差磽磽確謂之田不生穀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二十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

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

三晉韓趙魏三卿今河東道之

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數年之間國富兵强天下無敵漢孝文時民之制

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織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詔曰

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也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五

為酒醪以靡穀者多散

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晁錯曰廉

六畜之食馬者衆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

也靡讀六畜之食馬者衆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

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

衣之食讀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

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

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

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

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敦

農本倉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

食夭絕天年郡國或地饒陘無所農桑飼畜或地饑廣

薦草莽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徒其議民欲徙寬大

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

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衆

以贍不足

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

塞并兼之路

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狩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元年帝悔征伐之事

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

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甽甽音工一

反字或作畝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

二耜為耦并兩耜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畝一畝三甽一

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謂穀子苗生葉以上稍耨

隴草耕鉏

因墮其土以附苗根隋謂下音頽故其詩曰或耘

或耔黍稷擬擬音擬擬盛貌

芸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

每耨輒附根比必寐

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讀曰耐

故儼儼而盛也

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

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項

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步為畝

令母後時宿麥謂苗經冬

又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

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者

縵田謂不善為畝者又過音莫幹反

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

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音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

綱田二解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民故亦課田種

大農置工

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為法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讀曰趣及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晚犁輓引也史夫光姓共作也義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庸功也與庸俱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壩而緣地離宮別處之常居也壩餘也宮壩地謂別垣之內內垣之外也諸緣河壩地廟垣餘地其義皆同守離宮卒閒而無事因令於壩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田家三為田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八

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據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飭之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措之本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多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孝哀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主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令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地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九

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須待也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步有奇王莽篡位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  
九

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是農桑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買賣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許買賣其後百姓日以凋弊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

纔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荀悅論曰昔文帝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大半官收百之一稅而人輸豪强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稅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一

暴酷于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崔寔政論曰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使人勞逸齊均故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

燕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饑餓無適樂土之慮故民之為言暝也謂暝暝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龍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於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二

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仲長統昌言曰遠州之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使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伐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晉武帝太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殷最之制宜增據屬令史有所巡察帝從之苞既明勸課百姓安之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蕘之田今可限之國

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為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為差降

欽定四庫全書

御定淵鑑類函

卷一百三十二

十三

自西晉則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詳賦稅

羊希為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憲許氣反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强者兼領而占貧弱者新蘇無訛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利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贓一大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

山澤先恒煥熑力居種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

魚梁鮣薰

七由反即移反

恒

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

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

頃

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

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賦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鄧莫侯

欽定四庫全書御定續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古  
三縣墾起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鄭則今餘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徒粗立徐行無晚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後魏明元帝永興中頻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

欽定四庫全書御定續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古

鄧莫侯

反

欽定四庫全書御定續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古

主

主

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强宗豪族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所爭之田宜限

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

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九年

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

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

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歿則還  
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  
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

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

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  
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  
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  
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  
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  
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  
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

受田者十一以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  
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  
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  
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  
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  
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  
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  
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  
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  
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  
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  
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  
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  
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  
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解給公田刺史  
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

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  
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  
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久遠改移  
制置今多因習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  
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  
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  
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  
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  
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  
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  
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  
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  
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  
為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  
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代  
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久遠改移  
制置今多因習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  
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  
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  
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  
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  
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  
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  
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  
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  
為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  
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  
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  
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  
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  
二十畝為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  
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  
麻田如桑田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凌  
地昔漢氏募人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  
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  
欽定四庫全書御定淵鑑類函卷一百三十二  
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  
之田魏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  
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賣買遷鄰之始濫職衆  
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人田以  
充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  
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  
使逃走怙賣者怙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  
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壘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  
買匪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勝長買  
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即  
便逃走怙賣者怙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  
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  
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因急輕致藏走亦有懶惰之  
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賣其口田以供  
租課此來頗有還人之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暫還即  
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體  
其賣怙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

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

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五以下宅三畝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文帝令自諸王

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畝少者

至三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

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

田一品者給田五畝至五品則為田三畝其下每品以

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

公廨田以供用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

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

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

百畝為頃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

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

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

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  
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勲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有賸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

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買蔭賜田充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既解免不盡者隨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之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贋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縣界內所有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

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十項三品九項四品七項五品六項六品四項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牛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藩者於在所處給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師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州縣界內

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  
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馬  
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  
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  
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硙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  
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在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  
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  
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三十二

西

為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諸

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

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

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

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債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

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債及質其官人

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債者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

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

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  
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親王出蕃者

給地一項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

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

增玉海林勲曰周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

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

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

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三十二

五

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

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

以來敝法也是以啟兼并之漸

文獻通考水心葉氏

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强者

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

其所有之田以致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授田官以授

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遇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

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

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澗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强民兼并之害至商鞅用秦開阡陌已不復有井田之舊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世有豪強兼并之患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漢世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却又與三代不合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制但未年推行不到頭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一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

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其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凶荒上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容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初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法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